

证券代码：873505

证券简称：太基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9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及《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毅、施春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